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已接獲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621,21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5%。餘下2,187,48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5%，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2,187,48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高於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至(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尋求認購者。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不計利息)支付予未獲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基準為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